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河山鎮德勝路38號（郵編314512）。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2026年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2月27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260,000,000泰銖增加至350,000,000泰銖。

於2024年7月16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0泰銖增加至380,000,000泰銖。

於2024年12月20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80,000,000泰銖增加至700,00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及可予授出[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企業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19	76689250	2034年 8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19	76689240	2034年 8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19	73452880	2034年 2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19	60917521	2033年 5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19	57742938	2034年 1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19	57722632	2032年 1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19	25328759	2029年 1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19	15000424	2035年 10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19	5240901	2029年 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vortis ^x	中國	本公司	19	51469864	2031年 8月13日
11...	 KINGDOM FLOOR	英國	本公司	19	UK00915128606	2036年 2月19日
12...	 KINGDOM FLOOR	歐盟	本公司	19	015128606	2036年 2月19日
13...	vortis ^x	美國	本公司	19	7624549	2031年 8月13日
14...		德國	本公司	19	302018103612	2028年 3月31日
15...	 kingdomfloor	美國	本公司	19	5090072	2026年 11月29日
16...	VYTECFLOOR	泰國	本公司	19	251115697	2034年 6月18日
17...	零木智造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85	2035年 9月14日
18...	 KINGDOM FLOOR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67	2035年 9月14日
19...	 Kingdomfloor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94	2035年 9月14日
20...	KINGDOM 晶通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76	2035年 9月14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塑膠地板 及其製造方 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010126248.4	本公司	2030年 3月16日
2...	免膠鋪裝止滑 地板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410303539.4	本公司	2034年 6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3....	倒角鎖扣地板 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510370379.X	本公司	2035年 6月29日
4....	環保型塑膠地 板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610621702.0	本公司	2036年 7月28日
5....	一種利用數碼 打印的塑膠 地板加工工 藝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810078105.7	本公司	2038年 1月25日
6....	一種無鹵改性 高填充可回 收塑膠板材 及其成型方 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1274751.9	本公司	2041年 10月28日
7....	一種可凸顯立 體視覺效果 的印刷地板	實用新型	中國	CN201921700131.5	本公司	2029年 10月11日
8....	一種具有立體 對花效果的 印刷地板	實用新型	中國	CN201921700132.X	本公司	2029年 10月11日
9....	一種地板連接 件以及地板 連接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23609190.6	本公司	2032年 12月28日
10....	人字拼鎖扣板 材單元及拼 接板材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23519270.7	本公司	2023年 12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1...	一種塑膠板材 的減重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921341795.7	本公司	2029年 8月18日
12...	仿真美縫的加 工方法、仿 真板材及仿 真板材組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0476237.7	本公司	2041年 4月28日
13...	採用數碼印刷 的塑膠地板 加工技術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1,542,388 B2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14...	數碼印花地板 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2,077,008 B2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15...	石塑熱壓地板 及其製造方 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968,640 B2	本公司	2037年 9月30日
16...	新複合地板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335,990 B2	本公司	2037年 9月15日
17...	舊複合地板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052,854 B2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8...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2,479,144 B2	本公司	2043年 2月2日
19...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法國	1757685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0...	石塑熱壓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法國	1859063	本公司	2038年 10月1日
21...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形成方法	不適用	歐盟	EP4197984	本公司	2041年 11月12日
22...	數碼印刷地板加工技術	不適用	歐盟	EP3827976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23...	一種塑膠地板立體紋路的成型辦法	不適用	歐盟	EP3725945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0日
24...	新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歐盟	EP3643491	本公司	2037年 8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25...	利用數碼打印 的塑膠地板 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歐盟	EP3744786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26...	舊複合地板及 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德國	102017118688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7...	新複合地板及 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德國	102017118685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8...	一種在塑料地 板上形成三 維紋理的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3973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0日
29...	利用數字印刷 的塑料地板 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3961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30...	數碼印刷地板 加工技術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1958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31...	石塑熱壓地板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26688	本公司	2037年 9月30日
32...	新複合地板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2979240	本公司	2037年 8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33...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2976555	本公司	2037年 3月17日
34...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 3186669	本公司	2041年 11月12日
35...	仿真美縫的加工方法、仿真板材及仿真板材組	發明專利	越南	54673	本公司	2041年 5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的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微發泡SPC板材的生產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12312.X	2022年 9月30日
2...	一種由回收PET製成的塑膠地板基材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990528.8	2024年 12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的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多層複合RPET地板 及加工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708764.4	2025年 5月29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ingdomgroup.com.cn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35年6月1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中；或(3)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²⁾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如適用） ⁽³⁾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戴先生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2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41,520,000	41.9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⁶⁾		20,000,000	20.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40,000,000	40.3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⁷⁾		31,520,000	31.8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
- (4) 包括(i)浙江晶弘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iii)由杭州晶合持有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杭州晶合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晶弘達、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杭州晶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i)浙江晶宏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6年3月20日，戴先生與章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生效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列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所有[編纂]均已依據[編纂]予以發行；以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其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¹⁾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Yosegrow ⁽³⁾	VYTEC Thailand ⁽²⁾	實益擁有人	25%
	Vortis USA ⁽⁵⁾	實益擁有人	25%
安徽優勝美集團 有限公司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¹⁾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強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5%
張立紅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
Enduring Innovation ⁽⁴⁾ ...	VYTEC Thailand ⁽²⁾	實益擁有人	10%
	Vortis USA ⁽⁵⁾	實益擁有人	10%
浙江歐耐力新材料 有限公司 ⁽⁴⁾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YTEC Thailand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Eight Choice分別持有60%、25%、10%及5%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由安徽優勝美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優勝美」）全資擁有，而安徽優勝美則由張強及張立紅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Yosegrow（除其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安徽優勝美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during Innovation由浙江歐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歐耐力」）全資擁有，而浙江歐耐力則由五名個人人士（該五名個人人士每人持有不超過浙江歐耐力30%權益）擁有。據董事所知，Enduring Innovation（除其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浙江歐耐力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rtis USA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B2B National Trading分別擁有60%、25%、10%及5%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H股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在中國設立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激勵平台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即杭州晶合與杭州晶聚。根據此安排，符合條件的參與者使用自有資金認購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由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將不會因股權激勵計劃而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2,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8%。有關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一節。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事宜的保薦人身份，向本公司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編纂]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本公司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多項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獨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 . .	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2 . . .	浙江晶弘達科技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年度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上市相關者外，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上文「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i) 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 現時概無本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